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镇乡振函〔2024〕43号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中期项目计划中央、省级、县级衔接 资金分配的函

县财政局：

镇坪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期项目计划（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发（镇乡振发〔2024〕22 号），根据各镇及相关部门上报项目计划，现将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72 万元予以分配。其中，县林业局项目资金 130 万元，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项目资金 128 万元，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项目资金 110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资金 115.5 万元，县发改局项目资金 305 万元，钟宝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 22 万元，曙坪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 120 万元，项目管理费用 341.5 万元（曾家镇 56.61 万元、牛头店镇 23.39 万元、城关镇 61.32 万元、上竹镇 43.89 万元、曙坪镇 87.62 万元、钟宝镇 28.37 万元、华坪镇 31.98 万元、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8.32 万元）。

请贵局审核后于 6 月 21 日前将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关部门及各镇，并提出项目资金报账时限及相关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镇坪县 2024 年度中期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中央、省级和县级资金）

